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9 及 22 日

地點：行政大樓人事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0)、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23)、
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14)。

應到：154 人 請假：0 人 實到：148 人 未到：6 人

壹、本學期新任主任教官介紹

新任主任教官：學務處高榮新主任教官。

貳、主席報告(略)

參、家長會報告(略)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已公告校網)(詳附件一)

一、秘書室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五、實習處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六、輔導室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七、圖書館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八、進修部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九、人事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十、會計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十一、教師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提案採書面投票方式)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3456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090116562 號函辦理。
- 二、案內請各校應避免學生(包括男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因此提出修正。
- 三、本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同意 139 票、不同意 2 票、未勾選 1 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 日桃教學字第 1090109655 號暨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110000006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案內提供「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範例」1 份，並要求各校依上開規定，循民主程序，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免備文)

檢具核章版學生獎懲規定、服儀規定及相關校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資料，逕送至本局，俾利後續辦理審查作業。

四、本學生獎懲規定(草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同意 134 票、不同意 7 票、未勾選 1 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13355 號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 號函辦理。

二、案內請各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三、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三附件。

決議：同意 137 票為、不同意 3 票、未勾選 2 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一、依據臺教國署字第 1090036955 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修正部分為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三、本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同意 140 票、不同意 1 票、未勾選 1 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69550 號「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D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平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桃教學字第 1090112600 號函辦理。

二、本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同意 140 票、不同意 1 票、未勾選 1 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二、因應教師法之修正，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配合酌作修正，本次共計修正 9 項。
- 三、本教師聘書約定要項(草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六附件。

決議：同意 139 票、不同意 2 票、未勾選 1 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師成績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爰提請表決。
- 五、本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本提案為討論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師成績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考量本次投票單僅有同意及不同意之選項供同仁勾選，與提案表決之內容有些微出入，為使同仁更能充分瞭解提案以及正確之表決內容，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校務會

議討論。

案由八：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
- 二、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詳如案由八附件。

決議：同意 140 票、不同意 1 票、未勾選 1 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統一本校法規格式標準，修訂本校原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統一本校法規格式標準，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報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並請各處室進行本校法規格式檢視及盤點。
- 二、請授權各處室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原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規章(含表格)。

決議：同意 140 票、不同意 1 票、未勾選 1 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柒、散會